

轉移確認書

列印／發出日期：

第 1 部 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及成員資料

新計劃名稱：

新受託人名稱：

成員姓名：

新計劃的成員帳戶號碼：

轉入帳戶類別：

(個人帳戶／僱員供款帳戶／自僱人士供款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第 2 部 轉入摘要

原計劃名稱：

原受託人名稱：

轉移款額 (HK\$)：

25,000

第 3 部 交易摘要¹

基金 編號	HK\$											買入價 (HK\$)	按(認購當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HK\$
	轉入權益												買入單位數目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總計	現時工作				以往工作		個人帳戶		可扣稅 自願性 供款帳戶	總計			
	成員		僱主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強制性 供款			自願性 供款	可扣稅自 願性供款	
B01	2,000	0	2,000	0					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B02	5,000	0	5,000	0	1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	20	250	0	250	0	5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0	
轉入 總額	7,000	0	7,000	0	11,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													

基金編號說明

B01 資本固定投資組合

B02 平穩香港基金

重要事項：

如你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xxxx-xxxx 查詢。

核准受託人須知

1. 第3部表格的欄目須因應需要調整或刪除。指導列舉如下：
 - (i) 如把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至僱員供款帳戶，請在「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 如把權益轉至自僱人士供款帳戶，請在「僱主」、「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 (iii) 如把權益轉至個人帳戶，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及
 - (iv) 如把權益轉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請在「現時工作」、「以往工作」及「個人帳戶」下的欄目填寫「不適用」，或刪除該等欄目。
2. 如認購基金時無須支付賣出差價，請填寫「0」或以其他方法說明。轉移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可包括為落實該項轉移而買入投資所招致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